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学分 认定与替换办法

素质学分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项科技活动或竞赛获奖,获国家专利权或其学术(技术)成果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获取的由学院认定的学分。素质学分包括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和文体学分。

素质学分可以分类替换对应课程学分,但最高不超过总学分的10%。

素质学分认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系部审核,学生处审批。

1. 科研学分

科研学分可替换专业必修课程和能力拓展课程学分,不能替换公共必修课程学分。

1.1 发表文章

序号	项目及标准	学分/篇	成绩	备 注
1	核心期刊	4-8	95-100	1. 审核发表文章原件,提交复印件; 2. 属多人合作完成者,第一作者按最高可得学分数申请,其他作者均记1学分,成绩较第一作者减少10分。 3. 同一论文或作品按照最高分计算,不累加。 4. 校报或学校新闻网主页发表稿件,每学期只计0.5分。
2	非核心期刊	2	90	
3	在学院内刊发表学术论文	1	85	
4	在全国性报刊发表稿件	5	100	
5	在省级报刊发表稿件	3	95	
6	在市级报刊发表稿件	1	90	
7	校报或学校新闻网主页发表稿件	0.5	85	

注:发表学术论文可替换相应专业必修课程学分;刊发稿件可替换相应能力拓展课程学分。

1.2 知识产权

序号	项目	标准	学分/项	成绩	备注
1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8	100	审核授权

2		一般成员	2	95	证书原件 或著作原件，提交 复印件。
3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7	100	
4		一般成员	2	95	
5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6	100	
6		一般成员	2	95	
7	著作权（含计算机 程序、文学著作、 音乐作品等）	第一著作权人	5	100	
8		一般成员	2	95	

2. 技能学分

非外语类专业因外语认证获得的技能学分可替换公共外语课程学分。非计算机类专业因计算机认证获得的技能学分可替换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学分。

其他技能学分可替换专业必修课程和能力拓展课程学分，不能替换公共必修课程学分。

2.1 技能认证

序号	证书类型	发证机构	学分	成绩	备注
1	初级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各行业主管部 门和各级学会、协会 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	90	1. 审核证书 原件，提交复 印件； 2. 先后获得 同一系列不 同等级的证 书，不重复计 算学分，可按 较高等级证 书获得相差 学分。
2	中级工		4	90	
3	高级工		4	90	
4	技师		4	90	
5	高级技师		4	90	
6	全国计算机等 级考试	教育部考试中心	4	90	
7	省计算机水平 考试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	85	
8	大学英语六级 考试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 考试委员会	6	90	
9	大学英语四级 考试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 考试委员会	4	90	
10	实用英语 B 级 考试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 力考试委员会	2	85	
11	行业企业资格 考试或认证	行业协会、国际知名 企业	3	90	
12	其他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各类证书， 由系部参照以上标准审核后报教务 处审批。			

2.2 技能竞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项	成绩	备 注
A 类	一等奖	8	100	1. 审核获奖证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 2. 组队参赛, 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 除主要成员(限 1 人)外的其他参赛队员均记 1 学分, 成绩较主要成员减少 10 分; 若无主次, 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同等待遇; 3. 同一活动内容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奖励的, 不重复计分, 只计最高分; 4. 设置特等奖的竞赛, 特等奖视作一等奖, 一、二、三等奖仍按一、二、三等奖予以认定。金奖、银奖、铜奖和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视作一、二、三等奖。
	二等奖	6	95	
	三等奖	4	85	
B 类	一等奖	6	95	
	二等奖	4	85	
	三等奖	3	80	
C 类	一等奖	4	85	
	二等奖	3	80	
	三等奖	2	75	
D 类	一等奖	3	80	
	二等奖	2	75	
	三等奖	1	70	

注: 竞赛类别见《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3. 实践学分

社会实践学分可替换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除专业核心课程)和能力拓展课程学分, 不能替换专业必修课程中的专业核心课程学分。

创业实践学分可替换专业必修课程(除专业核心课程)和能力拓展课程学分, 不能替换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中的专业核心课程学分。

3.1 社会实践

序号	项目及标准	学分/次	成绩	备注
1	参加社会实践、调查、志愿者服务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2	90	审核获奖证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
2	参加社会实践、调查, 撰写较高质量的调查报告	0.5	75	1. 提交调查报告; 2. 经系部认定。
3	参加义务劳动和志愿者服	1	80	由相关部门提供证

	务活动，超过 40 小时			明，经系部认定。
4	因好人好事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3	90	1. 审核表彰文件或盖有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提供复印件； 2. 同一事件只计最高分。
5	因好人好事受到市级表彰	2	90	
6	因好人好事受到校级表彰或校外单位的表彰	1	90	
7	无偿献血	0.5	85	提供献血证记录

3.2 创业实践

序号	课外创业活动	学分申请要求	学分	成绩
1	注册公司、工作室、事务所等	运营半年，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认定	3	85
		运营一年，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认定	3	90
		获得一定的资金资助，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认定	3	100
2	其他创业活动	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认定	2	85

4. 文体学分

文体学分可替换公共体育课程和能力拓展课程学分，不能替换其他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中的专业核心课程学分。

4.1 文体竞赛

级 别	获奖等级	学 分	成 绩	备 注
国家级	一等奖	7	100	1. 审核获奖证书原件，提交复印件。 2. 第一名等同一等奖，第二名等同二等奖，第三名等同三等奖。 3. 集体获奖，按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 0.5 学分，最低获 0.5 学分。
	二等奖	5	95	
	三等奖	3	85	
省部级	一等奖	5	95	
	二等奖	3	85	
	三等奖	2	80	
市级	一等奖	3	85	
	二等奖	2	80	
	三等奖	1	75	
校级	一等奖	2	80	
	二等奖	1	75	
	三等奖	0.5	70	

4.2 第二课堂

学生阅读 10 本经典著作，每本撰写读书笔记不少于 5000 字，可获得 1 学分，成绩 75 分；根据读书笔记数量和阅读笔记数量，经过班级、系部评审，可根据情况另外获得 1-3 学分，成绩 90 分。

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流程

一、学生本人到教务处网页“资料下载”栏下载打印“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申请表”。

二、学生填写“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申请表”。

三、学生持“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申请表”到所在系办理审批。当涉及到公共课程的学分认定，请系部指导学生到开课系部进行审批认定（审批人为开课系部教研室主任和学生所在系部主任）。

四、系部教学管理岗每学期持“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申请表”到教务处审批。

五、教务处成绩管理岗办理课程学分认定。

六、申请人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核对课程学分认定结果，如有问题直接到成绩管理岗复核。

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系部	专业	
理由	申请人（签名）：					
学习成果名称（成果复印件附后）	替换的课程					
	课程代码	学分	课程名称			
教研室主任 （或专业负责人）意见						
系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